

国务院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规定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

[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84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845.htm) (1 9 8 7 年 1 月

2 0 日) 国发 [1 9 8 7] 8 号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

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颁发以来，科研单位，设计单

位和生产企业多种形式的联合有新的发展，开始出现独立的

科研单位进入大型工业企业，实现科研和生产一体化，较好

地解决了科研和生产相互脱节的问题。为了进一步推动以技

术开发为主的独立科研单位和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企业和企

业集团，特作如下规定：一、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必须有

起作用、靠得住的技术开发机构，可以充实自己已有的，也

可以与现有独立院所、高等学校建立相对稳定的协作关系，

但目前主要应吸收现有独立院所进入企业。二、独立科研、

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后，可以在企业或集团

内保持相对的独立性，享有一定的自主权，可继续实行独立

经济核算，继续承担国家或部门委托的科研设计任务和行业

技术管理任务。在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和企业技术开发任务

的前提下，可以对外承担科研、设计和咨询任务，这部分收

入的分配由企业和科研、设计单位协商。三、科研、设计单

位进入大中型企业后，企业或企业集团的技术引进、消化吸

收工作，应以进入企业后的科研、设计机构为主进行，有关

部门对其出国考察、学术交流、聘请国内外专家等应予以支

持，提供方便。四、支持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的技术开发

机构建立和加强中间试验基地。这些中间试验基地从事中间

试验所获得的收入免征所得税，但中间试验基地从事经营性

生产所得的收入照章纳税。五、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后的科研、设计单位仍继续享受原税收待遇，技术所得暂免征所得税；这类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转让技术成果也暂免征所得税。六、企业或企业集团向银行申请的技术开发专项贷款，可由本项目实现的利润分期在税前还本付息。七、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要从留利中逐年增加技术开发资金。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的科研、设计单位，其经费逐步由相应的企业或集团承担。原来有科研事业费的独立科研单位进入大中型企业后，其科研事业费以进入前一年为基数长期拨给原科研单位使用，不准挪为它用。八、进入大中型企业的独立科研、设计单位原已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继续保留，这些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渠道及拨款办法保持不变。企业要保证项目按期完成，如果需要调整或改变项目的用途，应同该科研、设计单位商定。九、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的科研、设计单位和原企业的开发机构，其工资奖金标准可以按事业单位的标准执行，也可按企业的标准执行，原则上就高不就低，但只能执行一种标准。十、科研、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后，可以从相应的企业或集团中调入适用人员。也可以把不适宜从事研究开发、设计工作的人员及多余的生产，后勤人员交由企业或集团统筹安排，并允许流动。十一、本规定只适用于国家确认的大中型工业企业、企业集团中的实行财务统一核算的企业。十二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